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16-021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4幢3层B区35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9楼B座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衡锋投资	指	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宽众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信托计划	指	华融·衡锋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南方资本-工商银行-华融信托-衡锋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衡锋投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3 层 B 区 357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燕
-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8003042804
- 5、组织机构代码：31246305-5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合伙期限：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 9、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229312463055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9 楼 B 座

### 二、衡锋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经常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衡锋投资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衡锋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权益变动目的：衡锋投资为华融·衡锋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本信托计划将于 2016 年 2 月底到期。经衡锋投资与本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沟通，由于近期监管环境变化，该信托计划将无法续期，故需减持所持有的交大昂立股票。

二、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交大昂立股份的可能性，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融·衡锋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资顾问，本信托计划持有交大昂立 9,414,113 股，占交大昂立股份总额的 3.0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融通资本衡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融通资本-宽众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交大昂立 6,185,971 股，占交大昂立股份总额的 1.9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交大昂立 15,600,084 股，占交大昂立股份总额的 5.00%。该等股份均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二级市场买入。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000,049 股，占交大昂立股份总额的 1.92%。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托计划持有交大昂立 3,414,064 股，占交大昂立股份总额的 1.0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交大昂立 9,600,035 股，占交大昂立股份总额的 3.0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华融信托-衡锋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本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6-1-22	21.95	6,000,049	1.92%

###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华融·衡锋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通资本衡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融通资本-宽众二号资产管理计划”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交大昂立 15,600,084 股，占交大昂立股份总额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就该次权益变动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交大昂立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燕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	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5,600,084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u>9,600,035 股</u> 变动后比例： <u>3.08%</u> 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衡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刘燕

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